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 2018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440号)

1、主要内容

监管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刊登题为“熊猫金控实控人承认银湖网和熊猫金库陷兑付危机”的相关报道,报道称实际控制人赵伟平2018年8月27日直播表示公司旗下互金平台熊猫金库及银湖网出现了挤兑以及逾期问题,预计会在两年内完成兑付。关于以上事项是否属实以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要求:“一、请公司审慎评估熊猫金库及银湖网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资金投向及未来

三年回款金额和回款风险、出借人投资金额及未来三年到期时间和金额、出借人近期集中兑付的原因及偿付资金安排，明确为解决兑付问题和信用风险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举措安排。二、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在银湖网和熊猫金库平台融资的情形及具体金额，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三、公司应当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高比例质押事项和报道所称垫付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非法定渠道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应当密切关注舆情和股票交易情况，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了书面回复；2018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按照要求披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8-028）。

（二）2018 年 9 月 21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8]20 号）；出具《关于对赵伟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1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通过网络直播发布了“（熊猫金库）发生挤兑”、“（投资者）大量提前退出”等言论，部分媒体刊登转载了“实控人直播宣，熊猫金控陷兑付危机”的报道，引起了市场的关注和投资者质疑。公司在知悉 P2P 主营业务活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责令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银湖网、熊猫金库目前经营现状、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证监局决定对赵伟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

2、整改情况

2018年9月25日，上市公司按照要求披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18-028），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了银湖网、熊猫金库目前的经营现状、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等事项。

（三）2018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91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8月27日，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通过网络直播发布了“熊猫金库发生挤兑”“投资者大量提前退出”等言论，部分媒体刊登转载了“熊猫金控实控人承认银湖网和熊猫金库陷兑付危机”的报道，引起了市场关注和投资者质疑，而公司尚未披露有关重要信息。赵伟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4条、第2.14条等规定。鉴于以上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情况

根据上交所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引以为戒，认真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18年12月17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熊猫金控收购欧贝黎股权事项的监管关注函》（湘证监函[2018]564号）

1、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11.55亿元受让欧贝黎新能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权，证监局要求公司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2、整改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按照要求将回复文件报送湖南证监局，并抄送上交所。2019年1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9-003）

（五）2019年3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银

湖网股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310 号）

1、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因银湖网股权出售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决定取消原定于 3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交易后续进展，再行决定会议时间安排。监管关注到，近期有部分媒体报道，称“银湖网股权处于冻结状态”“银湖网不能完成股权变更信息”“已出险未立案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需承诺‘六不’，不跑路、不关停、不变更地址和主要股东、不随意处置资产、不损坏资料、不新增业务”等。对此，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自查核实并说明相关事项。

2、整改情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了书面回复。

（六）2019 年 8 月 13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1150 号）

1、主要内容

部分媒体报道公司从事 P2P 网贷业务的子公司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公安部门立案侦办，公司进行核实后表示未收到任何公安机关出具的与银湖网被立案侦查有关的法律文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做了澄清公告。近日接到投资者投诉，投资者以信访方式向北京市东城区求证银湖网是否被公安部门立案事宜，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回复称银湖网已被公安部门立案侦办，东城区公安分局回复称银湖网已由经侦支队开展工作。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银湖网是否被公安部门立案侦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了书面回复。

（七）2019 年 8 月 27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嫌被公安机关立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654 号）

1、主要内容

上交所收到北京市金融监督管理局转发的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银湖网案件风险情况报告》。该报告明确，公安部门已通报，北京市东城区经侦部门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对银湖网进行案件受理，2019 年 6 月 8 日正式立案，

同时依照法定程序，6月16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银湖网立案侦办。银湖网作为公司重要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是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督促公司及银湖网做好以下工作：“一、进一步说明银湖网上次尝试向相关部门核实是否被公安部门立案侦办的具体时间、方式、对象、过程、内容及核实结果等；二、进一步自查核实你公司及银湖网或相关方是否收到公安部门立案相关文件；三、如经进一步自查核实，你公司及银湖网或相关方均未收到公安部门立案相关文件，请向北京市东城区公安部门正式核实银湖网是否被立案侦办。”

2、整改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向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了书面回复，并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立案事项的说明公告》（临2019-041）。

三、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其他监督文件

1、2016年4月2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 0408号）

2、2016年12月28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湘证监函[2016] 754号）

3、2017年5月1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 0559号）

4、2017年6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 0706号）

5、2017年12月15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 2428号）

6、2018年5月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 0459号）

7、2018年12月1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 2733号）

8、2019年1月4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后续进展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 0013号）

9、2019年2月11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实控

人出售银湖网 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42 号）

10、2019 年 4 月 28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熊猫金控 2018 年年报事后审核的问询函》（湘证监函[2019] 192 号）

11、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熊猫资本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 3088 号）

12、2020 年 1 月 22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熊猫金控投诉举报事项的问询函》（湘证监函[2020] 87 号）

针对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落实或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